办理改派常见情况及注意事项

| **原去向** | **新去向** | **需提供材料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签约 | 更换签约单位 | ①原单位解约函原件  ②新单位接收函（三方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就业证明、单独开具的接收函）  ③原报到证  ④单位不接收档案，需存放在公共人才机构的学生，须由公共人才机构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提供接收函，特别是到湖北省人才服务局、武汉人才服务中心的（档案回原籍学生除外）。京、沪、津、深、穂、厦等地就业单位无人事管理权，需在公共人才机构托管档案的，须提供人社部门接收函。否则不予受理。 | ①如需申请新三方协议，按日常解约程序办理，学院签署意见。  ②不满足京、沪落户条件，报到证开回原籍  ③档案未按照协议书规定寄送的，需用人单位提供档案自理证明。  ④原报到证开往湖北省人才服务局、武汉人才服务中心须由此两家单位在原报到证上加盖公章，并写明“同意改派” |
| 签约 | 待就业回原籍 | ①原单位解约函原件 | 如生源地发生改变，请提供户口本本人信息复印件 |
| 升学 | 签约或待就业 | ①招生单位同意放弃升学资格证明原件、或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 ②我校研究生院同意意见  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 | ①不满足京、沪落户条件，报到证开回原籍  ②档案未按照协议书规定寄送的，需用人单位提供档案自理证明。  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公务员政审函，如未显示为最终录取结果则不能作为接收材料 |
| 出国出境 | 签约 | ①原报到证  ②单位不接收档案，需存放在公共人才机构的学生，须由公共人才机构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提供接收函，特别是到湖北省人才服务局、武汉人才服务中心的（档案回原籍学生除外）。京、沪、津、深、穂、厦等地就业单位无人事管理权，需在公共人才机构托管档案的，须提供人社部门接收函。否则不予受理。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  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 | ①不满足京、沪落户条件，报到证开回原籍  ②档案未按照协议书规定寄送的，需用人单位提供档案自理证明。  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公务员政审函，如未显示为最终录取结果则不能作为接收材料 |
| 待就业 | 签约 |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、或劳动合同、或就业证明 | 同上 |
| 出国出境 | 出国护照或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 |  |
| 升学 | ①原报到证  ②招生单位录取通知书 | 原报到证有色联退回 |
| 签约或出国出境 | 升学 | ①招生单位录取通知  ②签约学生须提供原单位解约函原件及原三方协议书 | 原报到证有色联退回 |
| 暑假期间，学校每周一收集材料，周二上午至湖北省毕办打印报到证，周二下午发放新报到证。 | | | |